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 聯合公佈

謹此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聯合公佈(「該等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年息2厘本金總額為1,708,000,000港元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將強制轉換成新鴻基之普通股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董事會現已獲新鴻基通知，新鴻基接獲投資者發出的通知書，根據強制性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要求將其名下本金總額1,708,000,000港元之所有未轉換的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新鴻基股份5.00港元的轉換價進行轉換及轉換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強制性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是次轉換後，新鴻基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或之前，配發及發行合共341,600,000股新新鴻基股份(「轉換股份」)予投資者，而於配發轉換股份後，新鴻基之已發行股本將由1,775,968,796股新鴻基股份增加至2,117,568,796股新鴻基股份。

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於1,114,448,302股新鴻基股份擁有權益，而聯合集團則透過聯合地產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新鴻基已發行股本約62.75%。待發行轉換股份予投資者後，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於新鴻基之股權將由約62.75%減至約52.63%。

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聯合發出本自願公佈。本公佈旨在通知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關於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最新發展的資訊。

代表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代表董事會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